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8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424,044,9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鼎泰高科	股票代码	301377(A股)、01377(H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文英	吴宗泽	
电话	0769-89207168	0769-8920716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广东省东莞市厚街镇寮厦竹园路39号1号楼201室	
电子信箱	BOD@dtechs.cn	BOD@dtechs.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942,851,207.14	904,268,854.04	11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131,331.85	159,752,338.41	325.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70,044,529.79	147,822,173.32	353.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475,718.67	-29,397,698.68	-54.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66	0.39	325.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66	0.39	325.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7%	6.23%	17.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60,562,051.50	4,538,074,825.18	42.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3,202,335.10	2,648,272,894.46	17.9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0,20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5.97%	312,552,000	312,552,000	不适用	
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1%	13,222,677		不适用	
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7%	4,414,008		不适用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6%	4,348,225		不适用	
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3%	4,240,199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2%	2,958,800		不适用	
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71%	2,916,000		不适用	
UBS AG	境外法人	0.71%	2,904,964		不适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价值动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8%	1,549,788		不适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信息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1,501,235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馨、王俊锋、王雪峰和林侠通过广东太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5.97%的股份,通过浙江太鼎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林侠以普通合伙人的身份通过泰州睿和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泰州睿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王馨通过泰州睿海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王俊锋通过泰州睿鸿电子产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6年7月9日,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成功上市。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4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9月08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2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前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上述提案已经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文件。

(2)上述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现场登记时间:2026年9月3日9:00-11:30及14:00-16:00;采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9月3日16:00之前发达邮件到公司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3.现场登记地点: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公司办公楼C栋一楼会议室。

4.现场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2)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本人身份证复印件;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③授权委托书(原件或传真件)④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交:①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②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③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原件、传真件或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④法人证券账户卡复印件。

(5)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所提交的复印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或个人股东的受托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复印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5、电子邮件或传真登记方式

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授权委托书传真件的(请填写附件3),传真件必须直接传真至本通知指定的传真号0551-68103780,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由委托人传真,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按照上述规定在参会登记时可提供电子邮件发送的扫描件的(请填写附件3),扫描件必须直接发送至本通知指定的邮箱zqb@core-reach.com。并经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受托人或法人股东代理人签字确认"本件真实有效且与原件一致";除必须出示的本人身份证原件外,符合前述条件的传真件及电子邮件扫描件将被视为有效证件。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屈晓婷

电话:0551-62555080

传真:0551-68103780

电子邮箱:zqb@core-reach.com

7、其他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8月2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983",投票简称为"芯瑞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9月0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9月08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9月08日召开的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代理人姓名(如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如适用)	
股东账户号码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备注事项	

注:1、请用正楷字填写完整的股东名称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可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 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均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23,435,220股变更为222,472,5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3,435,220元变更为人民币222,472,53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35,22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72,53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435,22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472,53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41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财务总监离任情况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唐先胜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要求,唐先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此后将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唐先胜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唐先胜先生已按照公司相关规定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运行。

唐先胜先生在担任财务总监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唐先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新聘任财务总监情况

为保证公司的日常运作及财务工作的有序开展,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彭友先生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高亚麒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简历附后),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件:高亚麒先生简历

高亚麒先生,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7年1月至今,就职于芯瑞达,先后任公司财务经理、财务总监助理。

截至本公告日,高亚麒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983　　证券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39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瑞达")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1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3,54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截至2020年4月22日止,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542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97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59,397,4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包括保荐费、承销费、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合计人民币33,492,028.30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25,905,371.70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230Z0051"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金额	45,939.74
减:发行费用	3,349.20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42,590.54
加:实际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24.21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	36,241.81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	433.24
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	1,500.00
财务费用-银行手续费	3.53
募投项目结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流	8,283.77
加:财务费用-存款利息收入	88.17
加: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4,839.28
截至2026年6月30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79.85

注:2025年3月31日,"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按程序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将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实际未支付的发行费用,合计8,283.77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施了专户存储制度。2020年4月22日,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0年4月30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及东海证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月5日,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达光电")、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及东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及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各募集资金存款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专户余额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108028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6,986,367.76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0609231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509,479.4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340104016000087157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2,483.82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379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352,227.86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53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857,947.08
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自贸试验区合肥片区支行	1302011129100198654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0.00
合计		—	—	10,798,505.9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1)。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2)。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6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附表1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		42,590.5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51.5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675.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824.6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4.7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1)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是	26,801.83	31,824.66	660.80	28,377.31	89.17	2025年3月31日	3,113.82	是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是	5,045.59	22.76	-	22.76	100.00	已终止	-	不适用	是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9,549.56	9,549.56	90.76	7,081.42	74.15	2025年3月31日	-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	否	1,193.56	1,193.56	-	1,193.56	100.00	不适用	-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2,590.54	42,590.54	751.56	36,675.05	-	-	3,113.82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合计		42,590.54	42,590.54	751.56	36,675.05	-	-	3,113.8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上述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原因系鑫千健康光源业务在公司战略推进中的占比逐渐降低,且外部市场与竞争环境变化较大,继续投入"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效果保证存在不确定性。为了坚定推进新型显示产业链发展战略,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终止"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此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已终止实施。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募建部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芯瑞达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连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变更为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详见公司2021年9月3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及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公司于2023年3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决议将连达光电建设的"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其中: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实施的主体由连达光电变更为芯瑞达,实施地点由安徽省合肥高新区长宁大道与响洪甸路交口东南角地块变更为安徽省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方兴大道6988号芯瑞达科技园。详见公司2023年3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2020年11月9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的实施方式由"新建车间"变更为"新建车间和利用现有车间"实施,建成产线数量与投资总额不变,利用现有车间方式可以快速增加产能,抢占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生产经营效率与效果。详见公司2020年10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0)。 2、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9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根据外部环境、公司战略对募投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明细项目投资额进行了调整,并将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均由2024年8月31日延迟至2026年8月31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及变更部分募投项目与其明细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并将其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2、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拟计划使用不超过2,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该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 本报告期,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的收益为20.32万元,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500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投项目计划投资金额41,374.22万元,已累计投入31,543.86万元,预估待支付的金额6,272.34万元,预计节余募集资金8,283.77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主要原因:1、在募投项目实施的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相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节约了部分募集资金支出。 2、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期间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同时,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了一定的理财收益。截至2026年6月30日,该等收益4,923.92万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计2,579.85万元(含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已结项尚未支付的合同尾款和质保金等款项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后续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支付上述款项。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金融机构投资理财品种,已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5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报告期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新型平板显示背光器件扩建项目	31,824.66	660.80	28,377.31	89.17	2025年3月31日	3,113.82	是	否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LED照明器件扩建项目	22.76	-	22.76	100.00	已终止	-	不适用